



2021 年寒假前稳定安全检查工作安排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切实做好元旦前后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元旦及寒假假期前安全大检查，现将两校区安全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分组和检查内容

第一检查组（实验室管理、教学单位）

牵头单位：实验室管理处

成员单位：工程训练中心、国资处、保卫处

检查内容：

1. 重点检查两校区假期前校内各类实验室稳定安全落实情况；实验室安全管理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；相关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。

2. 各教学单位办公场所、各类工作室稳定安全情况，水电门窗管理情况，安全责任人和假期期间不定时安全自查安排情况，不要简单地采取贴封条等形式“一贴了之”。

第二检查组（重点要害部位、服务保障、师生员工管理）

牵头单位：稳定办、安全办

成员单位：后勤处、人事处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校团委、国际处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、校医院

检查内容：



1. 重点检查两校区假期前稳定安全工作落实情况：后勤动力保障、饮食保障、食品安全的情况；传染病防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

2. 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情况；重点要害部位住房清理；经营户安全管理情况。

3. 各学院学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安全教育管理情况；学生公寓和研究生工作室安全用电、消防安全情况；留学生管理情况；重点人教育管理情况；教授工作室安全及消防管理情况等。

第三检查组（校园环境安全、消防专项、施工工地）

牵头单位：安全办

成员单位：后勤处、基建处、国资处

检查内容：

1. 应急处突防暴恐分队演练情况；两校区校园治安巡逻、门禁管理等日常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情况等。

2. 两校区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

3. 文体楼及周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、教学B座工地安全情况、其它假期施工工地安全情况。

二、检查时间和工作要求

1. 校属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做好自查自纠，消除各类不稳定、不安全隐患，切实维护好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2. 各检查组由分管稳定安全的校领导带队，牵头单位组织成员单位相关人员，于2021年1月7日、8日完成两校区稳定安全检查，1月7日集中检查金花校区，1月8日集中



检查临潼校区。

3. 检查完毕后，牵头单位将稳定安全大检查问题隐患清单统计整理后于1月11日12:00前交校安全办（保卫处），安全办汇总整理后以书面形式报稳定安全工作委员会。

校稳定安全工作委员会

2020年12月29日